

嘉義縣六腳鄉鄉民死亡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福利措施，對於本鄉不幸死亡之鄉民，為慰問照顧死亡者家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於死亡日前設籍六腳鄉四個月以上之鄉民(新生兒完成戶籍出生登記)因病意外或其它原因身故者由鄉公所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 第三條 辦理死亡慰問金應附申請書、戶籍謄本與死亡證明書(或檢具除戶謄本得免附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具領人收據。**若具領人與死亡者非同戶者，應再附具領人身證影本佐證關係。**
- 前項死亡者之戶籍謄本，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死亡慰問金之申請應由村幹事主動協助家屬辦理並於村民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文件資料及收據備齊後送業務單位辦理。
- 第五條 死亡慰問金之具領人：第 1 順位為死亡者之配偶，第 2 順位為其子女，第 3 順位為父母，具領人若為 2 人以上，應推派代表 1 人，並簽署切結書具名領取。
- 前項具領人為第 1 順位者免附切結書，死亡者為單身者協助處理喪葬之親屬或村長為具領人。
- 第六條 為有效運用資源原則上鄉民死亡慰問金與急難救助金不得重覆申請，惟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為表達鄉公所慰問之意，慰問金得由業務單位先行預借由鄉長或鄉長指派專人送達。**死亡者家屬如在外地辦理喪事或有不便由本所專人送達者，得以附具領人金融帳戶影本指定匯入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死亡慰問金之發給自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有效，並由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惟當年度 11、12 月死亡者，因故未於年度內提出申請者，為體恤鄉民，得於次年度提出辦理，並由次年度預算支付。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實施。